

附帶規劃文件

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劃許可申請，現於新界元朗錦田北第 110 約地段 377 號 C 段餘段(部份)、379 號餘段(部份)、380 號餘段(部份)、381 號餘段(部份)、382 號餘段 (部份)、412 號餘段(部份)及 414 號(部份)，進行重新申請。

地帶： 「農業」

用途：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

場地面積： 「約 5460 平方米」

申請期限： 「3 年」

行政摘要：

申請人現依據城規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擬在新界元朗錦田北第 110 約地段 377 號 C 段餘段(部份)、379 號餘段(部份)、380 號餘段(部份)、381 號餘段(部份)、382 號餘段(部份)、412 號餘段(部份)及 414 號(部份)，重新申請「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為期 3 年。

在現有規劃許可 A/YL-KTN/893 中，申請人在 2024 年 02 月 21 日提交附帶條件(g)項落實排水建議至相關部門，但未能得到相關部門接納履行，需要繼續跟進處理。除此之外，其他的附帶條件都已完成履行。

今次申請地點的用途一如現時規劃許可：A/YL-KTN/893 相同，場地面積亦沒有改變，申請地點於過去三年亦沒有收過任何市民投訴。在現有規劃許可：A/YL-KTN/893 申請時的部門意見中，各政府部門對於申請地點都表示不反對或沒有意見，申請地點只為臨時性質，不會取代該區作「農業」用途的永久規劃意向。

如是次規劃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會盡快提交並落實政府部門所要求附帶條件，因此申請人希望規劃署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可以准許土地使用者繼續場地本身的營運活動，批准為期 3 年的規劃申請。